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353號

原告 邱柏霖
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
被告 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
被告 蘇家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景霈律師
顧慕堯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賴建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心怡